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比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民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光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无

执行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第一、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了已经实施的‘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宇智能和智建电子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	是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或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承诺：“若公司向铂亚信息、绘宇智能和智建电子提供资金帮助，在其未来业绩承诺期间内提供给该等公司使用资金，将收取资金成本费，资金成本按照不低于相关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三）公司承诺：“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及现金分红条款，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2014-2016 年度，公司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同期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38.12%，2017 年度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规定实施，且利润分配实施后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东的承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东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是	

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 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 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2015、2016年）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2、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3、关于交易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是	
4、关于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5、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6、控股股东（颜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7、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 关事宜的承诺	是	
第三、首发时候的承诺（2010年）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关于分红承诺	是	
其他（2015年）		
1、公司控股股东（颜军）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增持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8 年 8 月 28 日

田民

2018 年 8 月 28 日

杨光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

（加盖公章）